

教室、研討室臨時借用規則

(一) 教室 MA301 MA306 MA403 MA405 LH102

1. 17:00 前沒排課、沒安排活動等時段，臨時若要使用於自習、討論課業、班級或活動籌備討論等，洽 MA314、MA327 借能源管理卡供電，每次感應供電 1 小時。
2. 能源管理卡使用後即刻歸還，1 小時後繼續使用，再借用供電。
3. 離開前請維護教室整齊清潔及關閉冷氣、電扇、燈光及資訊講桌等設備。

(二) 研討室 MA407 MA408 MA411 MA413 SE102 SE103

1. 每學期學校上班日，臨時借用分三個時段登記起訖時間，每時段借用時間最長以 3 小時為原則(不含晚上時段)，三個時段分別為：
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時段： 09:00 - 12:00
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時段： 13:30 - 16:30
星期一至星期四晚上時段： 16:30 - 22:00 (僅限於隔天有上班)
2. 學生下午 4:30 後借用需 3 位同學(含)以上。
3. 臨時借用限使用當天到 MA314 辦公室登記，三個時段借用登記時間分別是 8:10 後、10:00 後、14:30 後。下一個時段無人借用，可續借，但限於使用前 15 分鐘內重新登記。晚上時段借用須於 16:30 前完成登記，寒暑假晚上時段不開放借用。
4. 使用後整理清潔環境及即刻歸還鑰匙。下午 4:30 後使用者，鑰匙於隔天上午 8:30 前歸還。
5. MA411 上班時段不需登記借用、MA413 晚上時段不借用，SE102 與 SE103 晚上僅限於碩士生、老師研究討論。
6. 有特殊需求，須報請主任同意，才可借用。
7. 數學系活動、碩士生及老師有優先使用，如上課、碩士生研究討論及論文口試、師生專題研究討論、系務討論等。
8. 違反規定者，該學年度即刻取消借用。